

湖北省卫生厅文件

鄂卫发〔2011〕17号

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局，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

近几年，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加大了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突出农村卫生、公共卫生和中医药等战略重点，先后安排了一系列卫生建设项目，并还将在“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加大建设力度。
www.med126.com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卫生建设项目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解放思想，明确目标，加快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全省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逐步健全，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但是与经济社会发展相比，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相比，还存在着一定差距，突出体现在：

部分医疗机构业务房屋面积不足，加床现象普遍；业务用房陈旧，就医环境有待改善；配套设施（供电、污水污物处理、职工周转房等）不全，影响医疗机构整体功能发挥；单位标志标识不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特别是还存在着一定数量的危房，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为了加快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切实改善人民群众就医条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十二五”期间，全省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到 2011 年底，全省每个县市和农业区至少有 1 所县级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标准，乡镇卫生院全部达到国家建设标准，每个行政村都有村卫生室，70%的行政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化要求，全面消除医疗卫生机构危房。“十二五”期间，将重点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争取建成 1-2 个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县域医疗能力，支持部分县级区域中心城市建成三级医院，建设县域医疗急救网络，继续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加快疾病预防控制、精神卫生防治、卫生监督执法、健康教育培训、全科医师培训基地等公共卫生机构建设。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加快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是改善民生的需要；是实现科学发展观，促进卫生事业健康、协调发展的需要；是卫生系统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宗旨的需要。各地和各单位要围绕上述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始终坚持把发展放在第一位，加快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力

争“十二五”期间医疗卫生机构面貌有大的改善，服务能力有新的提升。

二、科学规划，强化管理，规范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一）强化建设规划管理。全省医疗卫生单位要根据卫生改革要求、事业发展需要、区域卫生规划、城市建设规划要求，以及其他有关专项规划的原则和标准，编制本单位的总体发展建设规划，确保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流程科学、规模适宜，避免无序建设和大拆大建等。所有单位必须在总体发展建设规划内安排建设项目，今后凡是未编制总体发展建设规划的县及县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一律不得新上项目。

（二）规范项目建设方案设计。全省医疗卫生单位要按照《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形象设计手册》、《湖北省中医机构文化建设形象设计指南》、《湖北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形象设计手册》、《湖北省乡村卫生机构形象设计手册》、《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形象识别手册》、《湖北省卫生监督机构建筑外观形象设计手册》等规范建设方案设计。要充分考虑节能减排，严格控制大面积玻璃幕墙、大空间、建筑层高过高等不利于节能环保的建筑装修和形式，降低能源消耗；要充分考虑地震、灾害性天气等可能引发的山洪、塌方、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防范，对拟建项目认真做好灾害评估和选址等前期工作，避让危险地段。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建设方案审查工作，所有列入中央和省资金支持的县及县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其建设方案（包括单位总体发展建设规划和具体项

目设计方案)要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审核后方能组织实施;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由市、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论证。确保每个项目建设方案都做到规模适度、标准适宜、布局合理、功能完善。

(三)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项目的程序是: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选址意见书、规划许可证、环评意见等)→发改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初步设计→发改委批复初步设计→绘制施工图→施工图纸审查→编制招标文件和发布招标公告→签订施工合同→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全省医疗卫生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不得以任何名义随意简化或规避工程建设程序。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设程序的审核,对每个环节都要严格把关,建设程序不到位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

(四) 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本地区区域卫生规划和有关建设项目指导意见要求,科学、合理地确定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床位、建设等规模。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委颁布的《综合医院建设标准》、《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县医院、县中医院、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5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指导意见》以及《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指导意见》等文件,将建设资金主要用在保障建设项目安全和完善功能上,不得追求高标准和形象效果,坚决杜绝盲目攀比和铺张浪费。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进行建设。因特殊原因改变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的,要按

规定程序办理变更审批。对擅自改变建设性质和建设规模、超标准建设的项目要立即停工整改。

（五）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四制”。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要对卫生建设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工程质量等实行全过程负责，避免多头管理、分散实施、职责不清。落实招标投标制，所有卫生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落实合同管理制，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结果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力和责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实施；对利用虚假合同、阴阳合同骗取国家资金的，必须严肃处理。落实工程监理制，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效益，所有卫生建设项目都要有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于投资额较小的村卫生室项目，各地可以将建设项目打包实行集中监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效益。

（六）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督促项目单位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形成经济增长动力，尽快发挥投资效益，改善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对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通过制定周密工作计划，采取集中办公等方式，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规划、用地、环评等方面的工作，完善项目审核的“绿色通道”，加快下达投资计划，及时拨付资金，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提高工

作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七）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各地要在建立工程质量责任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指导，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要支持和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全过程监管机制，重点加强各项目施工环节的督导，全程管理和稽查，严格检查验收在建项目的建设内容、进度、质量、资金到位情况等。要把好建筑材料质量关、工程施工质量关，严禁盲目追求进度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坚持杜绝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确保实现预期建设目标。

（八）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各地和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建设资金，保证建设项目不留资金缺口。编制规划、审核项目、申报投资计划要量力而行，充分考虑能承受的财力，防止因建设资金不足，形成“胡子工程”或“半拉子工程”。凡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建设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特别是中央与省级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借款，不得用于支付前期费用，不得用于支付征地费用，不得用于购买房屋等。

三、加强领导，完善机制，促进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改善老百姓看病就医条件，是事关民生的重大问题。各地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建设项目的管理，落实项目责任制，主要领导负总责，同时建立和完善项目管理机构，制订推进项目顺利启动、实施的具体措施，将每个项目的推进与管理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并采取签

订目标责任书、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等方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细化责任，做到一个项目、一套专班、一个责任人、一套工作方案，实行领导包干，确保按期开工和顺利实施。

（二）加强部门协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各地在实施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过程中，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完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依靠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工作。要注重部门间的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要大力完善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健全项目部门联动、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顺利实施。

（三）加强信息沟通。各地在推进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中要注重建立信息沟通机制，落实项目进展情况旬报、月报、季报制度。随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展中存在的问题、需要协调解决的事宜，上下统一行动、形成工作合力。在项目推进中，各地应及时进行总结，将好的做法和经验向全省推广。对涉及地方和部门较多的问题，要及时通过每月或双月定期召开部门联系会议等多种形式，逐项协调解决。部门间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应及时报当地党委、政府或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确保项目如期顺利实施。

（四）建立奖惩机制。加大对项目检查督导力度，将项目及资金安排与项目建设情况挂钩，对项目实施好的地区，将协调有关部门加大中央支持力度；对存在严重问题、项目进度缓慢、配套资金

落实不力的地区，给予通报批评，并商有关部门停止安排建设项目或核减和收回投资。

（五）完善廉政机制。各地要不断健全完善廉政建设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的腐败问题。项目安排要遵循公开、透明、有效的原则。监察、审计等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应经常进行督查，对关键环节、重点难点问题要一督到底。要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更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决反对铺张浪费，严肃查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www.med126.com

主题词：卫生 基础设施建设 通知

抄送：卫生部规财司，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1年4月13日印发

共印 200 份